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年度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室

联系电话：0755-82911233

乙方：深圳市易简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0755-235783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年度服务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

-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全年专项服务，并将甲方列为重点服务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服务；
- 协助甲方对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的搭建、内容更新、运行维护，UI 设计美化等；
- 乙方负责报道甲方举办的双拥活动，宣传材料由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后发布报道；
- 乙方将监测和分析双拥网站的访问流量和用户行为，提供相应的优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以提升网站的用户体验和效果；
- 乙方在甲方举行双拥活动时，提供专业平面摄影技术支持；
- 乙方将提供专业的社交媒体营销策略，帮助甲方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社交媒体影响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

TEL: 0755-23578329

E-mail: xianlong@inuispace.com



7、双拥网站的内容更新每期不低于 1 篇（具体的发布篇数、时间和发布内容将另行商定）；

8、乙方派驻专业工作人员 1 名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点服务（工作时间由甲方具体安排），需熟练操作使用办公软件，擅长资料撰写，负责双拥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更新等工作。

9、乙方将定期配合甲方组织退役军人双拥工作的专题研讨会或培训，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分享最新的政策解读、就业创业指导和心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以帮助甲方不断学习和成长。

10、乙方将定期向甲方进行项目评估和反馈，及时调整服务策略和方案，确保服务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含税）：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即：296000.00 元（小写）（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为准，最终费用由双方共同核定，最高不超过 296000 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177600.00 元，一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40%。因发票或政府财政审批拨款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337080100100644220

开户名称：深圳市易简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因乙方原因导致收款异常或不及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四条、合作期间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双拥活动的宣传资料。

2、甲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沟通对接双拥网站工作。

3、甲方需要改变宣传主题和具体内容必须及时与乙方沟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

TEL: 0755-23578329

E-mail: xianlong@inuispace.com

- 4、在甲方举办重要双拥活动中，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信息包装、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 5、乙方发布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宣传内容，必须事先与甲方及时沟通，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确保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未经甲方审核同意发布后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认可的媒体上赔礼道歉，恢复甲方名誉，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6、甲乙双方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 7、乙方保证其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
- 8、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有权视乙方派驻人员表现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人员调整，如两次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等，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及政府形象。
-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署书面合同不得修改。
-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服务内容的数量，变动服务期限等，均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
- 4、因国家有关政策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

的，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乙方负责网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在网站出现故障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处理，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处理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的费用，乙方未限期处理网站故障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除甲方同意发布的内容外，其他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信息，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保密。

2、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履行政府职责的情况除外。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资料，甲方履行政府职责的情况除外。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甲方履行政府职责的情况除外。

5、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泄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本

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7、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1. 约定双方发生的争议管辖法院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签署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双方签署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2月1日

附件：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网站年度服务项目

费用明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网站源程序升级、性能优化	1	年	20000.00	源程序升级优化
2	网站流量监测分析	1	年	10000.00	
3	网络安全监测与维护	1	年	17000.00	
4	网站日常运维	1	年	30000.00	代码安全、故障解决
5	网站用户界面设计和美化	1	年	25000.00	定制化网站主题和模板，优化网站排版和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四层
TEL: 0755-23578329
E-mail: xianlong@inuispace.com

					局，富媒体内容整合。
6	重大活动等摄影技术支持	1	年	15000.00	专业平面摄影技术支持
7	采编人员驻场综合服务	1	年	106000.00	网站内容更新、活动宣传报道、网站相关工作对接、项目服务评估与优化
8	军民融合推广服务支持	1	年	50000	市场调研和分析、社交媒体营销策略服务支持
9	机构运营服务费	1	年	23000.00	
合计		296000.00（含税价）			税点为 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深圳市易简空间技术有限公司